2018年度北京市水务局

绩效管理工作自查报告

市政府：

按照《2018年市政府绩效管理工作要点》和《关于开展2018年度市政府绩效管理自查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市水务局对照市级行政机关绩效考评指标，认真梳理年度绩效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全年绩效管理自查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8年，市水务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北京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为抓手，突出政治统领，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制度落实，管党治党有了新进步、政风作风有了新气色，有力保证了水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全局系统紧紧围绕抓好“三件大事”、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入落实“四抓五保”和“用生态的办法解决生态问题”的总体要求，全面依法行政，规范预算管理，扎实推进治水管水年度重点任务，全力保障首都水安全，在水环境治理、全面推行河长制、节水型社会建设、防汛工作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工作成果，全年总用水量39.5亿立方米，万元GDP水耗同比降低3%左右，全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3%，再生水利用量达到10.7亿立方米，全面完成年度目标计划。

二、主要工作

（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

局党组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作风治水展现新面貌。成立局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责任，构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班子成员分工负责、处室单位具体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体系，制定“两个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责任。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为抓手，以党支部规范化建设为依托，突出政治统领，强化责任担当。落实市委巡视组“四风”问题专项巡视整改要求，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效传导、落实见效，着力形成固化整改成果的长效制度机制，把讲政治、守纪律、有担当的要求落实到队伍建设和水务改革发展的全过程。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决防止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探索建立基层党组织书记工作点评制度，发挥巡察利剑作用，强化检查督促落实，重视结果运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员故事会、局“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表彰等活动，唱响时代主旋律，凸显水务精神。今年以来，在防汛关键时刻、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水务应急保障以及年度重点任务攻坚克难中，广大党员干部体现出担当作为、真抓实干的良好作风，有力保障了年度重点难点任务有序推进，作风治水经受全面检验和考验。

（二）年度绩效任务完成情况

为确保全面完成今年的重点工作任务，市水务局加大督查力度，将水环境治理、用水总量和效率、河长制等工作指标纳入市区政府签订的绩效目标责任书，落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严格绩效考核。印发《2018年北京水务折子工程》，将市委市政府各项重点涉水事项逐项分解到机关处室、局属单位、区水务局、市自来水集团和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明确了任务内容、完成标准、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建立台账，逐项细化落实预案。加强过程监控，按期反馈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各主管领导不定期协调调度、督促检查，推动任务落实。

2018年，市水务局绩效任务共32项，全部实现年度目标。其中包括市委常委班子和市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整改事项5项，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11项，重要民生实事1项，城市总体规划4项，京津冀协同发展任务2项，冬奥会筹办工作任务2项，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4项，污染防治22项，大数据行动计划6项。牵头推进全市水环境治理和落实河长制工作。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55件，全国人大建议和全国政协提案1件，全部按期办结。全年共办理市领导批示件590件，其中市政府督查室下达落实领导批示的督查通知单25件，均按期办结。主要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是立足珍惜用好南水北调水，城乡供水安全保障得到新提升。坚持“节喝存补”原则，加强水资源优化配置和科学调度，全年利用南水北调水12亿立方米（累计超过42亿立方米），超过1200万人喝上江水。继续通过南水北调工程向密云水库输水和向密怀顺水源地补水，结合汛期雨水汇流入渗和洪水生态调度，全市平原区地下水位同比继续回升超过2.0米。密云水库蓄水量超过25.7亿立方米，同比增加6.5亿立方米左右，为新世纪以来的最高值。围绕“郊区供水城市化，城乡供水一体化”目标，加快南水北调配套水厂建设，建成房山良乡水厂、顺义城南水厂并投入试运行，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供水管线和大兴国际机场供水干线实现通水。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改造和城区自备井置换超额完成年度任务。持续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完成50个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年度任务。

二是积极贯彻国家节水行动，节水型社会建设推出新举措。坚持“四定”原则，持续加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不断强化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治理，指导建立街道（乡镇）精细水资源管理制度，试点探索用水计划到村、节水管理到户。朝阳、通州、房山、密云四区完成节水型区创建验收，完成1000个节水型单位（企业）和社区（村庄）创建、10万套节水器具换装和50处城镇雨水利用工程建设任务。加快落实“两田一园”高效节水方案，推进装表计量和水价改革，实行按取水量收费，新增改善节水灌溉面积超过8万亩。工业、市政、园林、河湖生态等行业领域利用再生水10.7亿立方米。全年节水超过1亿立方米。

三是聚焦打好碧水攻坚战，城乡水环境治理取得新成效。全力推进第二个三年治污方案，完成新建污水管线和再生水管线898公里，改造雨污合流管线220公里，完成104个规模以上排污口治理。完成海淀上庄、房山青龙湖等17个再生水厂和污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其中高安屯再生水厂二期等10个通水运行。加强建成区黑臭水体管护工作，建立健全防止水污染反弹机制。非建成区84条段黑臭水体治理全部完成。完成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水系景观主体工程建设，实现凉水河通州段、宋庄蓄滞洪区二期和温榆河综合治理工程年度目标。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开展“驻村设计”试点村庄建设，完成280个村的污水收集处理年度任务并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在住建部对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和建设情况综合考核中，北京市位列全国第一名。

四是深入实施河长制湖长制，美丽河湖建设实现新突破。出台湖长制工作方案，建立健全7个区41个湖泊的湖长体系。编制完成市级14个流域和各区“一河一策”方案。制定《北京市河（湖）长职责》《北京市河（湖）长制工作约谈办法》《北京市河(湖)长制检查通报制度》，印发《2018年度北京市河长制工作要点》及任务分解，开展本市河长制湖长制督查。2018年，市级河长巡河63人次，区级河长巡河1110人次，镇村级河长巡河12万人次。建立河长制“月检查、月排名、月通报”制度，对各区河长制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并以“一区一单”形式下发整改通知，挂账督办，基层河长的责任意识、巡河工作明显增强。推进河长制信息平台、河长APP、巡河APP、北京河长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化建设，创建公布河湖二维码信息，强化监督管理，畅通举报渠道，建立了“发现—移交—督导—整改—反馈—核实”的河长闭环工作制度。贯彻落实“清四乱”部署，首次实施市总河长令，全面开展“清河行动”，河道管理范围内拆除违法建筑40万平方米，清理垃圾渣土24万立方米，解决了一批河湖水环境突出问题，促进了河湖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保障了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等重大活动期间优美河湖水环境。

五是创新京津冀水务协同发展机制，流域综合治理和水生态建设迈出新步伐。作为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环保领域率先突破项目和首都水生态环境建设的“一号工程”，永定河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取得积极进展。组建北京市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推动成立永定河流域投资公司。完成官厅水库八号桥水质净化湿地、南大荒水生态修复年度任务。实现冬奥会延庆赛区应急水源保障、佛峪口水库水源保护和佛峪口河水生态廊道建设等重点工程年度目标。完成22条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持续推进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建立库区网格化常态护水机制，实施库区环保船舶更新，京冀携手推进上游张承地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落实中央和国务院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创新机制，在全国首个建立了以水量、水质为核心考核指标，加强上游环境行为管控的京冀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六是坚守“不死人少伤人”工作底线，全面夺取防汛工作新胜利。严格落实防汛责任制，完善汛情会商、预警响应、抢险联动、景区关闭等机制，强化重点部位隐患排查整改，压茬推进汛后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做到了责任制、预案、抢险队伍、物资和避险措施等无缝衔接。成功应对“7.16”“7.24”等局地强降雨，特别是协调有效处置房山大安山乡军红路山体崩塌灾害，及时组织人员安全转移，实现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城市运行安全的工作目标。强化京津冀联动防汛，开工建设30条京冀跨界山区中小河流和重点山洪沟道的雨量监测和预警系统，建立京冀跨界河道洪水调度和跨界沟道联控联防机制。在全市防汛工作总结会上，陈吉宁市长对今年防汛工作给予高度的评价。

积极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建立北京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成《北京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有序推进通州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同时，以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督察整改为契机，推进完善水务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制度体系，层层压实责任，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有力保障了城市供排水运行安全。

七是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和“放管服”改革措施，水务公共服务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水务部门公共服务事项从38项优化精简为14项。其中：市级33项减为13项，压缩60%；下放区级的5项减为1项，压缩80%。以优化施工许可办理和压缩供排水接入办理时限为重点，着力提升小微企业、居民用水排水户接入服务效率，进一步减少办理环节、缩短办理时限、激发市场活力、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大力推进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市级水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实现100%“一网通办”。

（三）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审计反馈事项和绩效整改情况

1.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局党组扩大会专题研究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成立整改落实领导小组和整改办公室，逐条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会同相关区政府和有关单位积极推进水环境治理和自备井置换工作。截至目前，整改任务已基本完成。在全面完成2017年各项任务目标的基础上，2018年完成污水收集管线建设779公里，雨污合流管网改造220公里，新建再生水管线119公里，完成104个规模以上排污口治理。垡头、五里坨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系统出水达标运行，北苑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已完工，东坝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已开工建设。确定建设的15处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小红门、高碑店、槐房等14处污泥无害化处置工程建设已经完成，平谷区污泥无害化处理工程完成主体工程建设。通过城带村、镇带村、联村、单村等方式，截至目前，476个城乡结合部村庄已完成治理任务，43个村庄农村治污工程正在建设中。完成294个单位的自备井置换工作，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2.国家审计署审计反馈事项整改落实情况

2018年，国家审计署京津冀特派办对北京市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情况进行了审计，延伸审计了市水务局。审计署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有四项内容涉及市水务局。市水务局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处室认真查找问题产生的原因，紧抓关键环节，严格按审计要求推进整改工作，目前已按要求全面进行了整改。

3.上年度市政府绩效考评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共5项）。

在2017年市政府绩效考评结果通报中，有5个方面需要加以整改。市水务局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及时召开局领导班子会，通报绩效考评结果，全面研究部署整改落实工作，逐条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单位、工作内容和完成时限，定期通报进展情况。目前，各项整改任务已全部完成。

（四）全面依法行政情况

1.依法行政工作制度机制贯彻落实情况

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2018年发生行政诉讼案件15起，局主管领导出庭应诉2次。落实《北京市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学法办法》，局长办公会会前学法7次，举办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培训班2期，集中学法4次。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制度，向市政府和住建部、水利部报告了2017年度水务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并通过局官网向社会公开，近日将向市政府报告2018年度水务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健全完善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先后修订出台《北京市水务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实施办法》《北京市水务局民事、行政诉讼案件代理费参考标准（试行）》《北京市水务局合同管理规定》等制度文件。外聘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合同审议、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诉讼案件讨论等活动，为市水务局重大决策和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服务，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2.行政执法效能情况

围绕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河湖水环境与排水、水资源与节水、水土保持、水务工程建设和安全生产等专项执法。修订出台水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下放执法权限。2018年，全市水务系统开展行政执法检查50162次，是去年的152%；人均检查量71.46次，是去年134%；依法查处各类违法水事案件3888起，是去年的188%；罚款2871.70万元，是去年的158%。与公安、检察机关协同推进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保护工作，办理污染河湖水环境犯罪案件8起，刑事拘留23人，治安拘留13人。

3.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情况

2018年，市水务局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案件4起，维持1起、和解1起、撤销2起。全部按要求填报信息管理系统并报送统计分析报告。配合市政府法制办办理行政复议1起，按时提交行政复议答复材料，返回送达回证。配合案件调查取证工作，如实说明案件重要情况。发生行政诉讼案件9起，全部按时向法院提交答辩状及证据和依据，出庭人员符合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并按时出庭应诉。已经结案的8起案件中，有7起都以市水务局胜诉或原告主动撤诉告终。对于生效判决，市水务局均依法严格履行。

4.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和备案监督管理情况

2018年，局各业务处室起草并以局名义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7件，均经局法制处合法性审查，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格式和程序发布报市政府备案，合法性审查率、备案率、按时率、信息公开率达到100%。

5．政府信息、政务公开和政府网站内容建设情况

印发《2018年水务政务信息工作要点》，全年向市委、市政府报送政务信息220条，被市委《北京信息》、市政府《昨日市情》采用94条。报送调研信息两篇，节日期间水务服务保障综合信息7篇。

印发《北京市水务局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在局网站设置专栏，主动公开黑臭水体治理、河（湖）长工作、部门预决算、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信息。按照市级清单的公开要求，将市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质状况、城市河湖水情、水厂供水量、大中型水库水情等重点信息纳入局日常公开工作，并在局网站便民信息栏目开辟专栏公开信息。编制《北京市水务局政务公开全清单》，明确134条水务信息公开属性、内容标准、公开主体、公开时限等。2018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3件，全部依法依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答复。在局网站首页开设政策解读专栏，对我市水务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解读。局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的职责，在“市民对话一把手”系列直播访谈节目中，对饮水安全、南水北调、黑臭水体治理、防汛、河长制等方面工作进行了政策解读与交流。健全政务舆情监督和回应机制，利用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澄清虚假信息，主动回应公众对水务工作的关切，特别是会同市委网信办共同做好汛期网络防汛舆情的监控、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舆情整体情况平稳。

规范整合网站域名，将市南水北调办、市水政监察大队、市防汛办等单位网站与局网站整合，实现“一部门一网”。优化升级原有旧网站内容。建立三套监控机制，监控服务器、网站页面及后台应用，管理人员每月巡检网站，每季度对网站全面自查，出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建立信息保护制度，采取技术手段防止用户个人信息被泄露、毁损、篡改或者丢失。

（四）全面预算管理情况

1.预算管理综合评价和重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修订《北京市水务局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在完成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基础上，将预算项目资金按责任处室划分，分固化项目、信息系统新建、水利工程岁修和其他项目四类进行安排，全局87%以上的预算资金均为每年发生的固化项目，剩余资金按照局党组要求、工作轻重缓急安排具体项目，并及时公开部门预算和决算。同时，对政府采购、动态监控、资金调剂使用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对各单位预算执行提出具体要求。出台《北京市水务局非财政资金预算管理规定（试行）》，规范非财政资金预算。2018年国库动态监控问题同比减少。每季度通报各单位支出进度，7月开始每月通报。政府采购均按照财政有关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建立了部门资产管理系统。全年预算调整追加4次，向市财政提出中央及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建议。

2.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绩效审计评价。成立绩效管理工作小组，统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引进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工作，按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对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和执行进行跟踪检查；组织开展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绩效自评工作，共完成138个项目的自评。同时对2018年度473个项目进行了梳理分类并确定牵头处室，确保正确履职。

2018年，在全局系统共同努力下，基本完成了全年的任务目标，取得了一些成果。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在水资源保障、水环境建设、水生态修复和保护等方面，按照首善之区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新的一年，是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一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推进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实施、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的关键一年。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围绕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河长制从“有名”到“有实”、坚决打好碧水攻坚战、深化“放管服”改革以及海绵城市建设等治水管水改革发展目标任务，我们将紧紧围绕“安全、洁净、生态、优美、为民”的目标，加大“转方式、抓统筹、补短板、强监管”工作力度，坚持理念引领、聚焦补齐短板、强化统筹监管、狠抓任务落地、服务民生需求，统筹推进治水管水护水，为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提供坚实水务支撑。

特此报告。

北京市水务局

2019年1月 7 日

（联系人：王宇；联系电话：68556608、13621100673）